

柳州市财政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柳州市财政志

主	修	张春良	皮可慰
总	纂	苏少坡	
主	审	皮可慰	
总	校	苏少坡	秦仲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柳州市财政志/苏少波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11

ISBN 7-5005-8725-2

I. 柳… II. 苏… III. 地方财政-经济史-柳州市-清后期-1990 IV. 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792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37 印张 860 000 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60 定价: 150.00 元

ISBN 7-5005-8725-2/F·758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柳州市财政志》编修人员名录

主 修：	张春良	皮可慰			
执行编修：	苏少坡				
篇目编排：	秦仲达	苏少坡			
资料搜集：	苏少坡	秦仲达	王焕博	周晓波	潘云勉
	刘万华	郭玉芳	张静秋	刘容光	王 革
资料整理：	苏少坡	秦仲达	王焕博	周晓波	潘云勉
	刘万华				
初稿撰写：	苏少坡	秦仲达	王焕博	周晓波	潘云勉
	刘万华				
二稿撰写：	苏少坡				
三稿撰写：	苏少坡				
总 纂：	苏少坡				
总 校：	苏少坡	秦仲达			
文字校对：	苏少坡	秦仲达	王焕博	何超斌	
数字校对：	苏少坡	马焕飞	王庆玲		
主 审：	皮可慰				
审 稿：	李厚全	唐有璋	张春良	邓程辉	
	周铁盆	蔡效飞			

前言

《柳州市财政志》从1992年开始编修，历经10多个寒暑，终于成书。

1992年初，在柳州市财政局领导班子、柳州市志办公室的领导和支持下，成立了以张春良为组长的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由此，负责修志的苏少坡、秦仲达开始采访在财政局任职过的有关人士，召开小型座谈会，搜集整理资料、数据。1992年5月，财政局领导决定成立专门的编写组，从业务科室抽调人员，组成以苏少坡为召集人的编写组。成员有：苏少坡、秦仲达、王焕博、周晓波、潘云勉、刘万华。编写组通过访问有关人士，到柳州市档案馆、原柳州地区档案馆、柳州市图书馆、广西桂林图书馆查阅历史档案资料，于1992年底开始撰写财政志的初稿。1993年年底完成初稿撰写工作并打印成册，呈送财政局领导和柳州市志办公室审稿。由于领导工作繁忙，修志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94年10月—2000年初，由于编写组人员工作变动等原因，财政志的撰写、修改事宜一直难以进行。

2000年1月，财政局重新成立了以皮可慰为组长的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编写领导小组副组长苏少坡兼顾修志的具体事宜，开始重新征集资料。工作人员先后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广西档案馆（南宁）、中国历史档案馆（北京）等地，收集清朝后期、中华民国时期的史志资料。参加这一时期资料收集的有柳州市志办公室有关人员及财政局工作人员苏少坡、周晓波、郭玉芳、张静秋、王革、刘容光。

2001年，在初稿的基础上，根据收集到的历史资料，由苏少坡撰写完成了15万字的《柳州市志·财政志》（《柳州市志》第四卷）。此后，为了完成《柳州市财政志》的编写，又陆续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整理，调整编排结构，补撰初稿缺漏篇目，做文字增、补、删、改等工作。2004年底，由苏少坡完成了全志的二稿。2005年3月召开审稿会，苏少坡根据审稿意见完成全志的三稿。

本志的编写，得到长期从事财政经济工作的历届财政局领导成员的关心，他们一直关心、支持、帮助编写小组，提供历史资料，提出编撰写作意见。这些领导包括：李元熙、邓程辉、周铁盆、熊庆门、蔡效飞等。编写小组对他们的帮助、关心、支持表示感谢。

为了能够完整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柳州市财政工作，我们将《广西财政年鉴（1990—1994）》、《广西财政年鉴（1995—2000）》中有关柳州市的章节收入本志，以使读者能够比较完整地了解到 2000 年的柳州市财政情况。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上历史资料的匮乏，本志的编撰虽然历经 10 多个春秋，可错漏仍在所难免，敬希谅解。并祝愿有志于财政史料整理工作的后来者，比我们做得更好。

柳州市财政志编写小组

2005 年 3 月

编纂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实事求是、存真取实、体现地方特点为编纂基本要求。

二、本志以时间为序，详今略古，侧重当代，让事实说话，不加评论，不予褒贬。

三、本志分卷首、正篇、附录三部分。卷首包括前言、凡例、目录。正篇包括概述和八章，以及大事记。附录包括《广西财政年鉴（1990—1994）·柳州市财政》、《广西财政年鉴（1995—2000）·柳州市财政》、《柳州府马平县志》摘录、《柳江县志》摘录等。

四、本志断限时间，上起晚清初，下迄1990年。同时也对一些必须述及的渊源，作了适当的追溯。

五、本志按章、节、目三个层次排列，目的标码用一、二、三……，目以下的标码用（一）、（二）、（三）等，以下为1、2、3……

六、本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历史纪年，一般用当时通用记法，并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之后均采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称谓。中华民国简称民国；地方各级政府按各时期名称称呼，如“广西省人民政府”（简称“广西省”）、“广西省人民委员会”（简称“省人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简称“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人民委员会”、“柳州市革命委员会”，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等等。

八、由于柳州市系在1949年11月25日解放，故文内解放前后时间概念的界线，具按柳州市获得解放的实际日期划分。

九、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但引用史料时，均按原件照录。论述时按照纵横结合，以横为主的方法撰写。

十、本志所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新中国建立前均按当时通货为准，新中国建立以后，以人民币为准。文内述及的1955年3月1日前的旧人民币，均按规定比率折算为现行人民币计算，以便于准确统计和相互比较。

十一、本志适当使用图表，以补充文字叙述的不足。志内统计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表格内某些年份未逐一列出，原因一是财政体制调整隶属关系，



当年没有数据，二是年度收支不足 0.01 万元。

十二、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柳州市财政局档案，局内各业务科室档案，市档案馆、图书馆、广西档案馆、中国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还有一部分是通过访问、函件及调查等方法搜集获得的材料。

十三、本志使用的参考资料包括：《柳州市志》、《柳州大事记》、《广西通志·财政志》、《广西财政年鉴》、《广西财税资料长篇》、《柳州财政四十年》、《柳州市财政统计资料》、《柳州府志》、《柳江（马平）（柳州）县志》等，本志使用、引用资料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财政收入	(14)
第一节 税收收入	(18)
一、清代捐税收入	(18)
二、民国时期捐税收入	(1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税收	(19)
第二节 企业收入	(40)
一、上交利润	(42)
二、上交基本折旧基金	(51)
三、上交多余流动资金	(52)
四、固定资产变价收入	(53)
五、弥补企业亏损	(53)
六、价格差距补贴	(61)
七、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62)
八、资金占用费	(63)
九、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	(64)
第三节 农业税收	(65)
一、田赋	(65)
二、农业税	(67)
三、农林特产税	(73)
四、耕地占用税	(76)
第四节 其他收入	(79)
一、公产收入	(81)
二、摊位租	(81)
三、事业收入	(81)
四、清理积压物资收入	(81)
五、以前年度支出收回	(82)



六、罚没和赃款赃物变价收入·····	(82)
七、规费收入·····	(85)
八、其他杂项收入·····	(86)
九、契稅·····	(86)
第五节 上级补助收入·····	(89)
第六节 公債及国库券·····	(94)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債·····	(94)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債·····	(94)
三、国库券·····	(95)
四、特种国債及保值公債·····	(96)
第七节 两项“基金”·····	(97)
一、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97)
二、預算调节基金·····	(99)
第二章 财政支出·····	(100)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101)
一、基本建设支出·····	(101)
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12)
三、流动资金支出·····	(119)
四、企业四项費用·····	(126)
五、科技三项費用·····	(130)
六、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30)
第二节 城市维护費·····	(145)
一、道路·····	(148)
二、桥梁·····	(150)
三、排水·····	(151)
四、环卫·····	(152)
五、園林綠化·····	(153)
六、自来水·····	(154)
七、煤氣·····	(155)
八、路燈·····	(155)
九、公共汽車·····	(156)
十、消防、交通·····	(157)
十一、住宅·····	(157)
十二、其他公共工程設施·····	(158)
十三、其他城市维护支出·····	(158)
第三节 文化教育卫生支出·····	(161)
一、文化事业費·····	(163)
二、出版事业費·····	(169)

三、教育事业费	(169)
四、卫生事业费	(182)
五、公费医疗经费	(190)
六、文物事业费	(192)
七、党政群干部训练事业费	(193)
八、体育事业费	(194)
九、档案事业费	(197)
十、地震事业费	(197)
十一、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费	(198)
十二、计划生育事业费	(200)
十三、其他文教事业费	(201)
第四节 科学事业费支出	(201)
第五节 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事业费支出	(203)
一、农场事业费	(206)
二、农业事业费	(208)
三、畜牧事业费	(210)
四、农机事业费	(211)
五、林业事业费	(212)
六、水利事业费	(213)
七、水产事业费	(215)
八、气象事业费	(216)
九、乡镇企业事业费	(216)
十、农业资源调查和规划费	(216)
十一、其他农林水事业费	(217)
第六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	(217)
一、旅游事业费	(217)
二、华侨事业费	(217)
三、工商管理事业费	(218)
四、税务事业费	(218)
五、统计事业费	(218)
六、劳改劳教事业费	(218)
七、其他事业费	(219)
第七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221)
一、抚恤事业支出	(221)
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222)
三、自然灾害救济支出	(225)
四、离退休经费支出	(226)
五、其他民政事业费支出	(227)
第八节 行政管理费和公检法支出	(227)



一、行政支出·····	(230)
二、公检法支出·····	(236)
第九节 价格补贴支出·····	(238)
第十节 其他支出·····	(240)
一、国防战备支出·····	(240)
二、人民防空支出·····	(240)
三、“五·七”干校支出·····	(241)
四、干部下放支出·····	(241)
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支出·····	(242)
六、“四清”运动支出·····	(244)
七、“文革”经费支出·····	(245)
八、落实政策和“处遗”支出·····	(245)
九、地方外事支出·····	(245)
十、财政贴息支出·····	(246)
十一、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支出·····	(246)
十二、其他杂项支出·····	(247)
第十一节 上解支出·····	(247)
一、定额上解·····	(249)
二、比例上解·····	(249)
三、超收分成上解·····	(249)
四、增收分成上解·····	(249)
五、按递增比例上解·····	(249)
六、烟税、酒税收入超上年分成上解·····	(249)
七、农业税提价上解·····	(249)
八、耕地占用税专项上解·····	(249)
九、企业下放增加收入上解·····	(249)
十、其他专项上解·····	(250)
十一、中央财政借款和贡献款·····	(250)
 第三章 财政管理·····	(251)
第一节 财政预算管理体制·····	(252)
一、广西对柳州市的财政管理体制·····	(252)
二、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262)
三、城(郊)区财政管理体制·····	(264)
第二节 预算的编制、调整与决算·····	(265)
一、预算的编制·····	(265)
二、预算执行与调整·····	(267)
三、财政决算·····	(273)
第三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77)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282)
一、工业企业财务管理	(282)
二、商业企业财务管理	(306)
三、农牧企业财务管理	(311)
四、预算外企业财务管理	(312)
五、外贸外资企业财务管理	(313)
六、中央企业财务管理	(315)
第五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317)
一、财务管理体制的变化	(317)
二、预算单位分类管理情况	(318)
三、支出标准制度略述	(318)
第六节 公费医疗经费管理	(321)
第七节 农业事业财务管理	(323)
第八节 农业“四税”征收管理	(325)
一、农业税征收管理	(325)
二、农林特产税征收管理	(331)
三、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332)
第九节 财政监督与检查	(332)
一、财政监察	(332)
二、财务检查	(335)
 第四章 财政信用	 (338)
第一节 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	(339)
第二节 周转金	(341)
一、财政支农周转金	(341)
二、商业周转金	(343)
三、文教卫生事业周转金	(343)
第三节 财务开发投资资金	(344)
第四节 民族经济发展资金	(345)
第五节 信托投资资金	(347)
 第五章 预算外资金	 (349)
第一节 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的发展与管理	(349)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	(354)
第三节 企业及其主管部门预算外资金	(358)
 第六章 财政科学研究及学术活动	 (362)
第一节 组织专题调查	(362)
第二节 开展课题研究	(363)





第三节 撰写理论文章	(364)
第四节 进行学术交流	(364)
第五节 编辑刊物资料	(371)
第六节 搜集、编辑历史资料	(372)

第七章 会计管理及会计队伍建设 (373)

第一节 会计管理工作	(373)
一、柳州市会计管理工作的创建时期	(373)
二、大跃进时期会计管理工作的教训	(374)
三、会计管理工作在经济调整中恢复	(375)
四、在改革中发展的会计管理工作	(375)
第二节 财务会计整顿验收与会计工作达标升级	(377)
第三节 会计人员职称评定	(379)
第四节 会计人员知识培训和学历教育	(380)
一、解放初期的会计培训	(380)
二、会计人员专业技术教育	(381)
三、会计人员的学历教育	(382)
四、组织会计人员参加全国会计知识大赛	(382)

第八章 财政机构 (384)

第一节 建国后内部机构及人员配置	(385)
一、柳州市政府财粮科、财政科 (1949年12月—1956年9月)	(385)
二、柳州市财政局 (1956年9月—1958年10月)	(386)
三、柳州市财政税务局 (1958年10月—1960年9月)	(386)
四、柳州财政局 (1960年9月—1961年1月)	(387)
五、柳州市财政局 (1961年1月—1962年1月)	(387)
六、柳州市财政局 (1962年1月—1968年8月)	(387)
七、生产指挥组财政小组 (1968年8月—1971年10月)	(387)
八、柳州市财政局革命委员会 (1971年10月—1972年10月)	(388)
九、柳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局 (1972年10月—1973年12月)	(388)
十、柳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局 (1973年12月—1980年9月)	(388)
十一、柳州市财政局 (1980年9月—1990年12月)	(388)
第二节 1990年末财政局内部机构	(389)
一、行政机构	(389)
二、事业机构	(391)
三、其他机构	(392)
第三节 城区、郊区和乡镇财政机构	(393)
一、城区财政机构	(393)
二、郊区财政机构	(394)

三、乡、镇财政机构	(394)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局	(394)
第五节 财政局(科)历年行政领导人名录	(394)
一、柳州市人民政府财粮科(1949年12月—1953年初)	(394)
二、柳州市人民政府财政科(1953年初—1956年9月)	(395)
三、柳州市财政局(1956年9月—1958年10月,财政、税务合并时期)	(395)
四、柳州市财政局(1958年10月—1960年9月,财、税、银、保险合署办公时期)	(395)
五、柳州财政局(1960年9月—1961年1月,柳州地、市财政合署办公时期)	(395)
六、柳州市财政局(1961年1月—1962年1月财、税、银合署办公时期)	(395)
七、柳州市财政局(1962年1月—1968年9月财税分设后)	(396)
八、柳州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政小组(1968年8月—1971年9月)	(396)
九、柳州市财政局革命委员会(1971年10月—1972年10月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合署办公时期)	(396)
十、柳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局(1972年10月—1973年12月银行分立后,财政税务仍合署办公时期)	(396)
十一、柳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局(1973年12月—1980年9月税务分立后)	(396)
十二、柳州市财政局(1980年9月—1984年6月)	(397)
十三、柳州市财政局(1984年7月—1985年6月)	(397)
十四、柳州市财政局(1985年6月—1990年12月)	(397)
十五、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1989年7月—1990年12月)	(397)

柳州市财政大事记	(398)
----------	-------

附 录

《广西财政年鉴(1990—1994)·柳州市财政》	(504)
《广西财政年鉴(1995—2000)·柳州市财政》	(521)
《柳州府马平县志》摘录	(553)
《柳江县志》摘录	(560)



概 述



柳州位于广西中部，地处柳江（珠江主要支流之一）中游。柳江流域降雨充沛，河流量丰富，孕育了柳州（桂中）地区各民族的祖先和古老而优秀的文化。旧石器时代晚期，“柳江人”在此繁衍生息。春秋战国时期，柳江流域是南方民族百越人聚居之地。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设潭中县，为柳州建城之始。汉晋以来，柳州成为历代王朝郡、州、府、县之治所，唐贞观八年（公元 634 年）设柳州郡，始称柳州。天宝元年（742 年）改称龙城郡，故有“龙城”之称。由于柳江九曲，穿城而过，绕城如壶，故又称“壶城”。

柳江流经柳州市区有近 70 公里蜿蜒的河段，两岸的古文化遗址与柳江美丽的自然风光完美结合，可谓是巧夺天工。柳州市是典型的喀斯特地貌，其间处处是奇峰青峦，危岩深洞，碧潭澄江。这些山水景观、河流风光和森林生态环境构成了柳州自然旅游资源的基础，悠久的历史、民族文化又构成了柳州人文旅游资源的主体。柳州是历经 2100 多年风雨，闻名全国的历史文化名城，是中国的优秀旅游城市。

柳州解放时是柳江县（柳州县）县署所

在地，1949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柳州市。柳州为广西交通中心，解放时已有湘桂、黔桂铁路连贯中南和西南，解放后又有黎湛铁路、枝柳铁路连接粤、琼、湘、鄂、豫诸省；水路上行可直达黔省，下行可达粤、港、澳；公路四通八达。如今柳州是连接粤、港、澳与湘、滇、黔、川、渝的交通中心枢纽城市。柳州素有“桂中商埠”之称，粤、湘、闽、赣之商贾以柳州为家，历代繁衍不绝。柳州是中国南方的工业基地之一，1990 年全市完成工农业总产值 95.49 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74.53 亿元，占全自治区工业总产值的 21.09%。

行政区划的确立意味着政权的建立，而财政是随着政权的建立和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就财政而言，历代王朝有其不同之特点。封建社会时期，柳州范围内的财政集中于中央，地方政府只进行征收、上缴，支付由中央政权供应，地方没有自主财力。从唐王朝到清王朝，柳州范围内上缴的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晚清时期逐步开征一些赋税，全部上缴中央政府，属于地方财政的只有附征的耗羨、附加和学田、义田租金等。地方政府、县没有正规的财政支出，一切费用由中



央或行省按规定支付。

民国 20 年（1931 年）以前，广西没有县财政，各县依附于省，只有少量的捐赋属县地方财政。那时柳江县财政的收入主要是课税、税收附加和各项捐杂，财政支出也依附于省财政，各项支出由省列支。民国 21 年（1932 年）开始划分地方收入，县建立财政科办理财政，以行政司法费用支出为主。

1949 年 11 月 25 日柳州解放，同月 29 日，成立柳州市临时治安委员会，临时治安委员会下设财粮科，为支援人民解放军南进筹粮、筹款。12 月 12 日，柳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设立财经委员会。12 月 19 日，柳州市人民政府正式对外办公，属柳州地区行政专员公署领导。1950 年 3 月改为广西省辖市，柳州市人民政府下设财粮科，主管全市财政收支活动。柳州市财政收支活动的变化、发展，从 1950 年建市到 1990 年，经过以下几个历史阶段。

【1950 年—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这一时期的财政是为巩固新建立的人民政权，医治战争创伤，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为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1950 年，国家为保证解放战争的彻底胜利，统一财政经济管理，全国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预算管理体制，柳州市的财政收入直接上缴广西省财政，支出也由省财政下拨。由于国民政府溃逃后留下的是经济崩溃的困难局面，市场上商品匮乏，物价高涨，当时为保证供给，财政收支既有货币也有实物，如大米、木柴、被服等。为克服财政经济困难，柳州市除抓紧税收收入上缴省财政外，还大力组织地方财政收入，如地方税附加、公产租金、公地摊位租金、行政

规费、罚没收入等等。这部分地方财政收入从 1950 年 4 月份起以“地方经费”名义与省拨的“中央经费”同时并存，分别管理。当年地方财政收入 21.2 万元。“中央经费”报销支出和“地方经费”两项，1950 年支出 57.62 万元，大米 1731500 斤。其中：中央经费支出 42.12 万元，占 73.10%；大米 1538649 斤，占 88.86%。地方经费支出 15.5 万元，占 26.9%；大米 192851 斤，占 11.14%。地方财政收入用于行政事业经费支出外，还用于市政建设和对企业的投资。中央政府为克服财政困难，恢复国民经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柳州市推销任务 13 万分，推销对象为工商业者，实际超额完成 11%。

1951 年，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全国实行中央、大行政区和省三级财政，广西省规定柳州市实行半级财政，其内容是：将原是省级财政收入的各种地方税——屠宰税、房地产税、特别消费行为税、牌照使用税、契税等划为市财政收入，连同市财政原有的各种地方税附加、公产及摊位租、行政规费和罚没收入、市属企业的上缴利润和上缴折旧基金等合并构成市财政收入；将行政管理和各项事业费支出划归市财政。实行“半级”（一半在中央，一半在地方）财政后，柳州市加强了税、费的征收与管理，地方财政收入（地方经费）大幅度增加，省拨经费（中央经费）在支出中所占比重大大降低。当年地方财政收入 256.3 万元，地方经费支出 226.7 万元。支出中数额较大的依次为企业流动资金 74.5 万元，基建支出 55.0 万元，行政管理费 54.2 万元，文教卫生事业费 32.7 万元，抚恤社会救济 8.4 万元。1951 年，省拨经费（中央经费）在支出中所占比重为：财政支出 289.36 万元，大米 2830787 斤。其中：中央经费 62.66 万元，占 21.65%；大米 1720267 斤，占 60.77%。地方经费 226.7 万元，占